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

臨時性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許可

作業期限

完成繳費

符

合

1.受理申請

2.書面資料審查

1日

作業流程

4日

建築管理處

建照科

1

日

5.結案

5.1發文退件

3.2書件補正

不符

符合

4.核發證明

1日

權責單位

3.1開立繳費單